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16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洁浩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洁浩先生的通知,获悉陈洁浩先生因对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续期及补充质押,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初始质押日期	本次质押日期	质权人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续期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洁浩	是	9,930,930,174/14%	4月2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0%	否	2023年4月27日	2026年4月2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陈洁浩	是	963,963,000,16.02%	4月2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0%	否	2025年4月25日	2026年4月2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陈洁浩	是	9,930,930,174/14%	4月2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0%	否	2025年4月25日	2026年4月2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洁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洁浩先生所持“融科科技”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权人	本次质押后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比例	
陈洁浩	9,930,930,174	14.23%	否	否	9,930,930,174	14.23%	否	9,930,930,174	14.23%
陈洁浩	963,963,000	16.02%	否	否	963,963,000	16.02%	否	963,963,000	16.02%

三、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客户资料流水》;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5-016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董监高意见: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2024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了2025年的经营计划,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稳健运营和持续发展。

监事会有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机制,继续保持稳定的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机制,继续保持稳定的健康发展。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意见: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机制,继续保持稳定的健康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意见: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机制,继续保持稳定的健康发展。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为423,683,999.20元,母公司实收资本余额92,577,890.57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盈余公积金9,257,789.06元,分配2023年度利润,2024年第三季度普通股股利69,217,981.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37,786,119.71元,合并报表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692,441,089.11元。

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不分红及存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母公司可供分配的税后利润(元)	19,776,560.00	49,441,415.00	49,441,41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1,603,244.30	508,803.66	260,162,722.41
合并报表当年年末未分配利润(元)	602,441,089.11		
母公司报告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元)	437,786,119.71		

2.现金分红及存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19,776,566.00元,2022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18,659,396.00元,约占2022-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的88.51%,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平均净利润的30%,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2024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一)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年度预算,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定2024年度不分红及存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维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在公告前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相关临时报告,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黄锦禧先生出具的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函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2.本次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3.股东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4.股东变动原因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5.其他情况说明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6.备查文件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一、股东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基本信息

股东名称:黄锦禧,男,汉族,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高路村松柏塱段松柏塱工业区

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原因:减持

变动时间:2025年4月26日

变动方式:大宗交易

变动数量:1,240,600股

变动比例:0.36%

变动后持股:1,240,6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36%

变动性质:减少

变动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变动方式:大宗交易

变动数量:1,240,600股

变动比例:0.36%

变动后持股:1,240,6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36%

变动性质:减少

变动原因:个人资金需求